

(上接第十一版)

第二十二条 行政機關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可以在下列事項中查詢公共信用信息和使用信用服務：

(一)市場准入、行政審批、資質認定、享受財政補貼和稅收優惠政策、企業法定代表人和負責人任職資格審查、政府採購、政府購買服務、銀行信貸、招投標、國有土地出讓、企業上市、貨物通關、稅收徵繳、社保繳費、外匯管理、價格制定、電子商務、產品質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費品安全、知識產權、環境保護；

(二)居住證管理、落戶管理、居民身份證异地受理和出入境管理；

(三)國家工作人員招錄、職務任用、職務晉升；

(四)授予荣誉称号；

(五)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事項。

其他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以及群團組織等，參照前款規定查詢公共信用信息和使用信用服務。

第二十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門、信息提供主體和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機構應當履行下列信息安全管理職責：

(一)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機制，確定責任人員；

(二)建立信息管理保密審查制度；

(三)遵守國家和省有關信息安全的其他規定。

第二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門、信息提供主體和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實施下列行為：

(一)越權查詢公共信用信息；

(二)篡改、虛構、違規刪除公共信用信息；

(三)違反規定泄露、披露、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四)違反規定獲取或者出售公

共信用信息；

(五)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第三章 守信激勵和失信懲戒

第二十五条 省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編制信用獎懲措施清單，明確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的依據、措施等具體事項。

信用獎懲措施清單實行動態管理，並及時向社會公布，未經公布的獎懲措施不得實施。

第二十六条 對信用狀況良好的信息主體，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以及群團組織等在法定權限範圍內可以採取下列激勵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務過程中，實施綠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措施；

(二)在實施財政性資金項目安排、招商引資配套優惠政策等各類政府優惠政策中，同等條件下列為優先選擇對象；

(三)在有關公共資源交易活動中，依法依規採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四)在教育、就業、創業、社會保障等領域，給予重點支持和優先便利；

(五)在日常檢查、專項檢查中優化檢查頻次；

(六)在“信用中國(遼寧)”網站或者相關媒體上宣傳推介；

(七)國家和省規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七条 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對本領域失信行為實施的信用獎懲措施，應當與信息主體失信行為的性質、情节和社會危害程度相適應。

第二十八條 對違反法定義務或者約定义務的失信信息主體，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在法定權限範圍內，可以在行政管理和日常監督檢查中採取監管措施。

第二十九條 信息提供主體可以根據監管需要建立重點關注對象名單制度，對失信程度尚未達到列入嚴重失信名單的信息主體，實施與其失信程度相對應的嚴格監管措施。

第三十条 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機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名單制度，將信息提供主體报送的嚴重失信名單納入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名單。

第三十一条 對被列入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名單的信息主體，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以及群團組織等在法定權限範圍內採取下列激勵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務過程中，實施綠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措施；

(二)在實施財政性資金項目安排、招商引資配套優惠政策等各類政府優惠政策中，同等條件下列為優先選擇對象；

(三)在有關公共資源交易活動中，依法依規採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四)在教育、就業、創業、社會保障等領域，給予重點支持和優先便利；

(五)在日常檢查、專項檢查中優化檢查頻次；

(六)在“信用中國(遼寧)”網站或者相關媒體上宣傳推介；

(七)國家和省規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二条 對被列入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名單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應當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實際控制人相關失信行為記入其個人信用檔案，依法依規進行失信懲戒。

第三十三条 鼓勵市場主體在進行生產經營、交易談判等經濟活動中參考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對信用狀況良好的信息主體，市場主體可以採取優惠便利、增加交易機會等降低市場交易成本的措施；金融機構可以在融資授信、利率費用、還款方式等方面給予優惠或者便利。

第四章 信息主體權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省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門應當向信息提供主體和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機構建立信息主體權益保護制度和公共信用信息異議處理以及信用修復等機制，保護信息主體合法權益。

第三十五條 信息主體有權知曉與其自身公共信用信息相關的收集、使用等情況，以及自身信用報告載明的信息來源和變動理由。

向信息主體提供相關服務的，不得將該服務與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信息集相捆綁，強迫或者變相強迫信息主體接受。

第三十六條 信息提供主體將信息主體列入嚴重失信名單前，應當書面告知信息主體列入嚴重失信名單的理由、依據和列入嚴重失信名單后採取懲戒措施的理由、依據、救濟途徑以及解除懲戒措施的條件。信息主體有權進行陳述和申辯。

第三十七條 信息主體認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機構披露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依法向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機構提出異議申請，并提交證據：

(一)存在錯誤、遺漏信息的；

(二)侵犯其商業秘密、個人隱私或者其他合法權益的；

(三)不符合列入嚴重失信名單具體條件而被列入或者未被移出嚴重失信名單的；

(四)超過本條例規定期限仍在披露的；

(五)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八條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機構收到異議申請后，應當在3個工作日內進行核查。因公共信用信息

工作機構原因造成錯誤的，應當立即更正，并將更正結果在2個工作日內告知申請人；對非因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機構原因造成的異議信息，應當通知信息提供主體核查，信息提供主體應當自收到核查通知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回復，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機構應當在收到核查回復后2個工作日內將核查結果書面告知申請人；申請人仍有異議的，由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機構移交信息提供主體處理。

第三十九條 信息主體提出異議的，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機構應當作出異議标注。對無法核實真實性的異議信息，應當及時予以刪除并記錄刪除原因。

第四十條 失信信息主體在規定期限內糾正失信行為、消除不良影響的，可以通過作出信用承諾、完成信用整改、通過信用核查、接受專題培訓、提交信用報告、參加公益慈善活動等方式開展信用修復。修復完畢后，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門、信息提供主體和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機構應當按照程序及時停止披露，終止實施聯合懲戒措施。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一條 信息提供主體未按照本條例規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的，由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對單位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款，對個人處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因未按照與信息主體約定的用途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給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不正當手段獲取公共信用信息的；

(二)篡改、虛構、違規刪除公共信用信息的；

(三)未按規定免費向社會披露公共信用信息的；

(四)公開披露未经信息主體同意公開的公共信用信息的；

(五)違反規定泄露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个人隱私的公共信用信息的；

(六)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造成披露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錯誤、遺漏的；

(七)越權查詢公共信用信息的；

(八)違反規定出售公共信用信息的；

(九)未按規定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職責的；

(十)應當刪除、變更公共信用信息而未予刪除、變更的；

(十一)違反規定對信息主體採取懲戒措施的；

(十二)未按規定處理和答复異議信息的；

(十三)其他濫用职权、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的行為。

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未按照與信息主體約定的用途使用公共信用信息，以及未经信息主體同意向第三方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由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對單位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款，對個人處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因未按照與信息主體約定的用途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給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遼寧省消費者權益保護條例

(2016年3月23日遼寧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根據2020年3月30日遼寧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關於修改〈遼寧省出版管理規定〉等27件地方性法規的決定》第一次修正 根據2020年11月24日遼寧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關於修改〈遼寧省城鎮房地產交易管理條例〉等12件地方性法規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消費者的權利和經營者的義務
第三章	國家保護
第四章	消費者組織
第五章	爭議的解決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和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本条例保护。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应当遵循国家保护、经营者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公安、发展改革、检验检疫、文化和旅游、通信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教育、体育、金融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第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的行业规则，引导经营者提高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揭露、批评，实施舆论监督。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第七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

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八条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符合社会普遍公认的安全、卫生要求。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安全的消费场所、设施和环境。

第九条 消费者有权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质量、计量、经营行为、服务态度等提出意见、建议，有权对经营者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有权客观真实地将有关情况向大众传播媒介反映。

第十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消费者的约定或者向消费者作出的承诺履行义务。

经营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或者向消费者作出的承诺，内容严于法律、法规规定且对消费者有利的，按照约定或者承诺履行。

第十一条 经营者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对正确使用商品、场所、设施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作出说明。

因设施不完善或者经营者疏于防范等过错，给消费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店堂告示以及电话、传真、短信等有效方式及时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网站首页或者介绍经营活动的主页面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名称和标记应当便于发现和识别。

租用他人柜台、场地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标明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真实名称和标记。

通过加盟等形式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的经营者，应当标明特许人和被特许人的真实名称和标记。

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营业柜台或者场地出租者、网络交易平台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审查核实经营者的身份，并督促经营者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第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三)生产、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四)生产、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五)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外观设计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六)生产、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